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可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就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